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
订）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骄路 555 号—1A 栋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6 年 4 月 8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1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30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30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3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4
七、	中介机构信息.....	41
八、	有关声明.....	42
九、	备查文件.....	47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知行股份、发行人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绿色基金	指	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知行企管	指	成都知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知行六	指	成都知行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投资者、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RAP	指	再生沥青混合料（Reclaimed Asphalt Pavement）的缩写，是指将旧沥青路面经过翻挖、回收、破碎、筛分后，与再生剂、新沥青材料、新集料等按一定比例重新拌和成的混合料
AC-20	指	沥青混凝土用 AC 来表示，意思是 Asphalt

		Concrete; 20 指的是矿料级配中的公称最大粒径，是 20mm；AC-20 指的是公称最大粒径为 20mm 的沥青混凝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9 月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知行股份
证券代码	871655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303）其他建筑材料制造（3039）
主营业务	再生沥青混合料及原生沥青混合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沥青路面铺装，养护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113,323,200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姜波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108号28栋1单元5层1号
联系方式	028-83585986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绿色低碳和循环经济领域，是一家专业从事绿色环保、低碳节能路面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沉淀，公司已构建起以再生沥青混合料为主、原生沥青混合料为辅的产品体系，同时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路面铺装、养护等一站式综合服务。在国内“碳达峰、碳中和”理念的推动下，路面材料将持续朝着循环再生和绿色环保方向发展，公司也将利用自身核心技术优势，不断拓宽业务范围，致力于成为一家“智慧海绵城市新材料生产及研发、高等级沥青混合料路面铺装、沥青混合料路面再生配套服务、道路智能养护、路面技术服务、路面材料生产”的专业化、综合性企业。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研发积累，在废旧沥青混合料再生技术方面实现突破，掌握大比例再生料生产技术，提高了废弃路面材料的循环再生利用率。同时，公司积极推广沥青混合料温拌技术，在保证产品性能的基础上降低能耗，减少废气排放，实现生产环节节能降耗的目标。公司积极开展新产品研发，提供能够满足排水、减噪、抗老化、耐高低温、长寿命等不同性能的沥青混合料系列产品。

公司先后承建或参建省、市重点沥青路面项目，是西南地区熟练掌握“排水沥青路面、高弹高粘双层 SMA 钢箱梁铺装、RAP（废旧沥青混合料）”等特种沥青路面材料研发、生产、铺筑的科技创新企业。公司与中国建筑、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核工业、中国五矿、成都建工等大型央企、国有企业或规模较大的民营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为四川省“专精特新、高成长型”重点中小企业、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工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经过多年创新积累，在沥青路面材料尤其是再生沥青混合料等专业领域拥有了多项核心技术。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取得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6 项，软件著作权 7 项。公司是四川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四川省城镇道路排水沥青路面技术标准》主编单位，作为主编或参编单位起草了多项行业、团体标准/规范，先后参与多个省市级项目，率先在西南地区掌握“再生沥青路面、排水沥青路面、钢桥面沥青路面”等先进技术，并开展相关业务，2020 年，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认定为工业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试点单位。公司“沥青混合料系产品”入选《2020 年四川省名优产品目录》，产品 AC-20 入选《2019 年成都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形成了自身品牌及技术资源。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上述情形。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1,111,111
拟发行价格（元/股）/拟发行价格区间（元/股）	4.5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9,999,999.5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4,387.97	123,466.43	103,937.45
其中：应收账款（万元）	41,783.65	39,526.69	28,547.70
预付账款（万元）	1,219.64	630.64	712.04
存货（万元）	17,173.60	13,976.12	12,165.44
负债总计（万元）	70,364.52	77,560.24	63,695.42
其中：应付账款（万元）	19,765.63	25,069.43	19,53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万元）	40,352.19	32,536.66	28,30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6	3.07	2.67
资产负债率	56.57%	62.82%	61.28%
流动比率	1.29	1.12	1.13
速动比率	0.97	0.90	0.90

项目	2025年1月—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9,924.55	67,586.89	46,536.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909.88	4,238.56	3,645.87
毛利率	23.47%	20.54%	19.95%
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0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3.47%	13.93%	13.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01%	13.24%	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29.00	1,129.10	13,831.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11	1.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4	1.69	1.67
存货周转率（次）	3.27	4.11	4.39

注 1：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数据分别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报告编号分别为大信审字（2023）第 3-00230 号、中汇会审（2025）60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注 2：2025 年 1-9 月财务数据为未审数据；

注 3：2025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年化处理。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3,937.45 万元、123,466.43 万元和 124,387.97 万元。公司 202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19,528.98 万元，同比增长 18.79%，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有所增长，应收账款余额随营业收入的增长有所增加。此外，2024 年度公司新建定安、陵水、宜宾等生产基地及金堂办公楼，导致 2024 年年末在建工程余额相比 2023 年末有所增加。以上因素共同导致了 2024 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相比 2023 年末有一定程度的增长。2025 年 9 月末，公司日常经营保持平稳，当期资产总额较年初增长 0.75%，变化幅度较小。

（2）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547.70 万元、39,526.69 万元和 41,783.65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10,978.99 万元，同比增长 38.46%，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度有一定程度增长，故应收账款余额也随营业收入的增长有所增加。此外，公司 2024 年度全面开展沥青混合料产品销售业务，分别在海南及宜宾区域投建生产基地并陆续运营，为在新区域市场开拓业务，公司对客户销售回款存在一定调整。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变动较小。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67 次、1.69 次和 1.64 次，各期末保持平稳，回款管理有效，运营资金周转情况稳定。

（3）预付款项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712.04 万元、630.64 万元和 1,219.64 万元，2024 年末余额较 2023 年末略有下降，2025 年 9 月末较上年末余额增长较大，主要系为保障沥青等原材料的供应而相应增加预付款所致。

（4）存货、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2,165.44 万元、13,976.12 万元和 17,173.60 万元，呈现上涨趋势。主要系：①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及上游供应情况，加大废旧沥青混合料的储备；②为应对海南、宜宾基地区域新承接在手订单后续生产计

划，公司提前进行原材料备货，导致各期末存货增长。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39 次、4.11 次和 3.27 次，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存货期末余额增长的幅度大于营业成本的增长幅度，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

(5) 应付账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9,535.04 万元、25,069.43 万元和 19,765.63 万元。公司 2024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5,534.40 万元，同比增长 28.33%，主要系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对原材料采购赊购增加。公司 2025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5,303.80 万元，降低了 21.16%，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资金盈余状况及原材料库存情况采取恰当的支付策略，由于部分原材料采取现款支付，2025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降低。

(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28,307.36 万元、32,536.66 万元和 40,352.19 万元，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盈利，未分配利润增加导致净资产增加。此外，公司于 2025 年 3 月，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3,000 万元，导致公司净资产有所增加。

(7) 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28%、62.82%和 56.57%。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相较于 2023 年末基本持平，2025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相较于 2024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通过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3,000 万元，降低了资产负债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1.12 和 1.29，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0.90 和 0.97。2023 年末与 202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持平，2025 年 9 月末相较于 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呈现一定提升，主要系公司吸纳股权融资补充流动性资金储备的同时减少应付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负债。

2、利润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营业收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536.21 万元、67,586.89 万元和 49,924.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45.87 万元、4,238.56 万元和 4,909.88 万元。202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较于 2023 年度增长了 45.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了 16.26%。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原因为：①2024 年将环天良知等主体整年营业收入纳入合并列报，2023 年收入仅包含环天良知等主体 10-12 月收入；②2024 年度，公司海南、宜宾等生产基地陆续投产，亦促进整体收入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的主要原因为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有所增加，营业收入增加带来净利润增加。2025 年 1-9 月，公司规模效应显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2）毛利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毛利率分别为 19.95%、20.54%和 23.47%，呈现逐年上涨趋势，主要原因有①受承接项目类型、商务谈判等因素影响，沥青混合料产品销售较 2024 年提升；②随着海南地区业务开展与市场需求，沥青混合料销售业务毛利率较高。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13.73%、13.93%和 13.4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9.66%、13.24%和 13.01%。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度相较于 2023 年度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上涨，主要公司经营业绩较好，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3、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及相关指标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831.78 万元、1,129.10 万元和-5,829.00 万元，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①公司收入规模持续扩大，结合订单、上游供应以及为应对海南、宜宾、达州等新基地后续生产计划情况，加大废旧沥青混合料及其他原材料的储备，现金流出较多；②由于业务量增加，各期内支付上期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金额及其他相关税金相较上期有所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规定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

2、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和未确定的发行对象，其中已确定的发行对象 4 名，未确定的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预计不超过 200 人，无需中国证监会注册。

1、已确定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02-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81820C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461,374.58 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证券账户：089****013 投资权限：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开源证券参与本次投资时，已履行信息隔离、风险防范等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发行对象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

开源证券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其通过自营业务参与投资属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市场化行为。为防范潜在利益冲突，开源证券已依据《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制定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墙与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该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了有效隔离，确保自营业务与投资银行业务之间的信息隔离，防止内幕信息不当流通。

本次自营业务参与投资，开源证券已严格按照内部制度履行了相关风险防范程序，确保自营部门与投行部门之间信息隔离墙的有效运行。因此，该投资行为不影响主办券商履行职责，符合《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规定。同时，开源证券将持续督导工作与自营、研究等部门之间也建立了相应的信息隔离机制，主办券商及持续督导人员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泄露挂牌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坚决杜绝内幕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开源证券参与本次投资已履行了必要的信息隔离和风险防范程序，符合中

中国证监会及开源证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

(2) 鲁悦

鲁悦，女，硕士学历，身份证号 1304031992*****，证券账户为 032****266，已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

主要投资经历：

序号	主要投资产品	投资规模（万元）
1	第一创业富显 25 号	100
2	第一创业富显华 1 号	100
3	第一创业富显富 9 号	100

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原因：

①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536.21 万元、67,586.89 万元和 49,924.5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645.87 万元、4,238.56 万元和 4,909.88 万元。经营业绩持续突破，发展势头稳定。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绿色低碳和循环经济领域，是一家专业从事绿色环保、低碳节能路面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在市场中属于稀缺投资标的。通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能获得合理的资本增值投资回报。

②投资收益保障性强

本次定向发行中，自然人投资者鲁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补充协议》包含了回售权条款（详见本说明书“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为投资者提供了有效的退出保障。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若回售权条款触发，其能够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从而为本次投资提供了有力保障，确保了投资收益的稳定性与安全性。

③多家专业投资机构入股，增强公司发展前景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引入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发行拟引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机构均为大型专业投资方，在行业研判、市场分析以及企业价值发现等方面具备深厚专业能力。多家知名机构的入局，一方面体现了公司基本面与发展战略获得专业资本认可，另一方面也有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未来发展的确定性与抗风险能力。

综上，自然人鲁悦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主要是因为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且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稳定性与安全性。因此，鲁悦对公司的投资事项具有合理性。

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经核查，自然人投资者鲁悦已出具书面承诺，明确其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或股份代持的情形；同时，根据鲁悦提供的调查表，未发现其本人及主要关联方在公司任职或持有公司股权。此外，公司亦就本次定向发行出具声明，确认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综上，鲁悦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成都交子鼎兴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成都交子鼎兴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10-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D17U1B8P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4 栋 1 层 1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证券账户：888****366 投资权限：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成都交子鼎兴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资额 20,000.00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ABX30，基金管理人为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交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交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08-2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CW1QQK3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茜茜
出资额	52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501 室 C5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证券账户：888****032 投资权限：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交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成都交子鼎兴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员工跟投平台。

2、已确定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1）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鲁悦均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相关规定。

(2)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3) 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同时，发行对象在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或通过协议约定等方式被其他任何第三方实际控制等股份代持的情形。

(4)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成都交子鼎兴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已于2023年12月5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ABX30。成都交子鼎兴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T2600011863，登记时间为2017年4月18日。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已确定的其他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5) 是否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6) 与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	认购金	认购方
----	-----	--------	-----	-----	-----

	象				量 (股)	额 (元)	式
1	开源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其他企 业或机 构	1,330,00 0	5,985,00 0.00	现金
2	鲁悦	新增投 资者	自然人 投资者	其他自 然人投 资者	666,667	3,000,00 1.50	现金
3	成都交 子鼎兴 投资发 展合伙 企业 (有限 合伙)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私募基 金管理 人或私 募基金	4,450,0 00	20,025, 000.00	现金
4	宁波梅 山保税 港区鼎 兴交子 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 合伙)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投资 者	其他企 业或机 构	28,925	130,162 .50	现金
合计	-		-		6,475,5 92	29,140, 164.00	-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认购资产来源

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或股份代持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尚未确定的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

除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之外，本次发行尚未确定股票发行对象预计不超过**3**名。

(1) 本次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应是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应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和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9号）等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2、发行对象的确认方法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部分尚未确定，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认可公司价值，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合格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公司将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截至前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出具之日，目前意向投资者数量及预计认购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意向投资者	预计认购金额（万元）
1	国资背景私募基金	2,000.00
	合计	2,000.00

上表中意向投资者为国资背景的私募基金，专注于股权投资、投资咨询和投资管理业务。目前，私募基金参与知行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事项已通过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认购意向具有较高确定性。此外，为防范意向及潜在的自然人投资者在获得公司股份后在二级市场操纵股票、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司将秉持与战略规划匹配度高、认同公司未来战略及价值、愿与公司共同成长的原则筛选合格投资者，并在此基础上与意向自然人投资者进一步协商自愿锁定股份的安排，以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过程中不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

方式。

截至本定向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意向投资者为成都交子鼎兴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于2026年4月8日与公司签署了《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此外，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交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成都交子鼎兴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员工跟投平台亦参与此次认购，并于2026年4月8日与公司签署了《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认购协议》。具体认购情况详见本定向说明书“二、发行计划”之“（三）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部分尚未确定，最终认购对象与公司董事、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且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未回避表决的，公司将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审议。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5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4年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7元。2025年1-9月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57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截至2026年1月23日前20、60、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不活跃，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日期	成交量（万股）	成交金额（万元）	成交均价（元/股）	换手率
前20日	3.89	29.11	7.48	0.14%
前60日	30.13	207.99	6.90	1.10%
前120日	33.76	224.37	6.65	1.24%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Choice金融终端。

公司目前属于创新层，公司股票交易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

量少，交易频率较低，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前 120 个交易日累计成交 33.76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10,582.32 万股的 0.30%，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弱。

本次定向价格明显低于公司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发行对象是否涉及套利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本次定向价格明显低于公司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A.公司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辅导备案受理利好驱动，但整体交易活跃度较低，该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公司近期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呈上涨态势，主要系 2025 年 11 月 28 日，四川证监局受理了公司提交的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公司进入辅导阶段，增强了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从而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形成了正面推动。从交易数据来看，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公司前 20、60、120 个交易日的成交均价分别为 7.48 元/股、6.90 元/股和 6.65 元/股。虽然价格有所上涨，但同期每日平均成交量分别仅为 0.19 万股、0.50 万股和 0.28 万股，其中，前 60 个交易日的日均成交量相对较高，主要系该时段与公司辅导备案受理时间重合，市场情绪有所提振；但拉长周期看，前 120 个交易日累计成交仅 33.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10,582.32 万股）的 0.30%，交易活跃度整体较低。

因此，尽管二级市场价格受辅导备案受理等事件驱动有所波动，但由于市场交易量较小，少量交易即可对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因此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实质参考性，不能作为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

B.本次发行价格与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以及前次发行价格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与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以及前次发行价格对比详见本发行说明书之“二、发行计划”之“（四）发行价格”。

综上，本次定向价格明显低于公司近期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主要系因为二级市场价格受辅导备案受理等事件驱动有所波动。本次发行价格与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比以及前次发行价格对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②相关发行对象是否涉及套利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分别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鲁悦，其中，开源证券

为国有控股的综合类证券公司，其业务定位与中小企业服务、完善资本市场结构及提升中小企业治理能力密切相关。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已严格按照其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其投资行为属于正常的业务经营范畴，不存在涉及套利的行为。此外，为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中小股东权益，自然人投资者鲁悦已出具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自其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相关发行对象不涉及套利行为或其他利益安排。

（3）前次发行价格

2025 年 2 月，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此次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发行股票数量为 7,5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4.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 元，均为现金方式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四川省绿色低碳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500,000	30,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7,500,000	30,000,000	-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次的发行价格，主要原因系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程度增长，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具备合理性。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业（C3039），本次选取了该细分行业中交易活跃且具有一定盈利能力的新三板的同行业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倍、元/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市盈率 PE(1yr,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市净率 PB(LF)
839563.NQ	新远见	19.11	1.12
871529.NQ	鼎峰科技	5.62	0.27

872315.NQ	威骏股份	12.13	1.35
平均数		12.29	0.92
中位数		12.13	1.12

根据上述统计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分布在 5.62 倍至 19.11 倍之间，行业平均值为 12.29 倍，中位数为 12.13 倍；市净率分布在 0.27 倍至 1.35 倍之间，行业平均值为 0.92 倍，中位数为 1.12 倍。以本次发行价格 4.50 元/股测算，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1.82 倍，处于行业合理区间范围内；市净率为 1.47 倍，高于行业均值但处于行业合理区间范围内。经比对分析，本次发行估值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偏离，定价具备市场公允性。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外部专业投资人，综合考虑本次发行目的、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结合与拟认购对象的沟通，最终确定了此次发行价格：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定价具有合理性

（5）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权益分派的情形。

（6）股本变动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实施了 2025 年度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该次发行的股份 7,500,000 股已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113,323,200 股。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本变动的情况。

（7）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前景、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多方面因素，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公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因本次发行新增了确定的发行对象，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不适用股份支付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并非以获取发行对象持续服务作为对价，也不以职工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的除权、除息事项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接到管理层或股东关于权益分派的提议，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如期间发生权益分派的，公司将按照权益分派情况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1,111,111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999,999.50 元。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30,000	0	0	0
2	鲁悦	666,667	666,667	0	666,667
3	成都交子鼎兴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0,000	0	0	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交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25	0	0	0
合计	-	6,475,592	666,667	0	666,667

1、根据公司与本次发行确定的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认购的股份无限售安

排。本次已确定的发行对象中自然人鲁悦出具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取得知行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2、未确定发行对象的限售将待发行对象确认后，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安排，其他限售安排或自愿限售情况，以届时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实施过三次发行，分别于 2017 年、2022 年及 2025 年各进行一次股票发行，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前述三笔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

1、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0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6,528,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14,4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完毕。

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已使用额	募集资金余额
1、补充流动资金	15,014,400.00	
合计	15,014,400.00	0.00

2、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2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共计 6 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2,125,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000,000.00 元。2022 年 6 月 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14-00012 号），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将该募集资金专户结息余额 1,580.03 元转至公司基本户，并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户。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7,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351.67

二、募集资金累计支出总额	17,003,351.67
其中：支付供应商材料款	17,001,771.64
销户结息至基本户	1,580.03
三、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期末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3、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第三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共计 1 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00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7,5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全部到账。2025 年 3 月 3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出具了大信验字〔2025〕第 3-00002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和注销的手续，转出条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第十九条的规定，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会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上述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净额	2,863.64
减：银行手续费	2,373.78
二、可用募集资金金额	30,000,489.86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29,999,929.45
其中：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2,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
项目建设	2,999,929.45
四、销户时结余利息转出	560.41
五、注销账户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	----------

补充流动资金	49,999,999.5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项目建设	
购买资产	
其他用途	
合计	49,999,999.5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公司，募集资金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采购原材料、支付员工工资及其他费用等日常经营支出，以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及资金周转，帮助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节约财务成本、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9,999,999.5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47,999,999.50
2	支付员工工资	1,000,000.00
3	差旅、办公费等日常经营费用	1,000,000.00
合计	-	49,999,999.50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流动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安排。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用于采购原材料、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营运资金将进一步加大。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经营所需要的营运资金需求将得以满足。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绿色环保、低碳节能路面新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和沉淀，公司已构建起以再生沥青混合料为主、原生沥青混合料为辅的产品体系，同时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路面铺装、养护等一站式综合服务。近年来，公司在绿色低碳政策趋势下，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本次拟募集资金中有 49,999,999.5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其支付供应商货款、薪酬和其他日常运营所需费用。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和规模不断扩大，公司采购亦保持增长，营业成本随之增长。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公司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37,254.40 万元、53,701.38 万元和 38,207.88 万元，应收账款分别为 28,547.70 万元、39,526.69 万元和 41,783.65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随着业务规模增长逐年上升，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快速增长，现有的流动资金难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有利于缓解公司当前处于业务规模扩张时期所面临的经营性资金压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当前资产负债率维持高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未来流动资金的紧张程度，加速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使得公司在后续生产经营过程中减少对银行借款、票据融资、融资租赁等有息负债的需求，能够大幅降低公司未来财务成本。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资金状况和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及优化，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综合实力、抵抗风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为生产经营提供稳定保障。

综上所述，本次通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

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同时，为了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份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

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2 月 11 日），公司在册股东数量为 117 名，本次发行后按照《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第 1.1 条的规定计算的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中，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国有企业。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 号）的相关规定：“三、国有金融企业开展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可以按照监管规定组建内部投资管理团队实施，也可以通过委托外部投资机构管理运作。内部投资管理团队和受托外部投资机构应当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资质条件，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决策流程和内控体系，设立资产托管和风险隔离机制。

四、国有金融企业通过内部投资管理团队开展直接股权投资业务的，应当按照风险控制的要求，规范完善决策程序和授权机制，确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及批准权限，并根据投资方式、目标和规模等因素，做好相关制度安排。”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必要的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无需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不确定的发行对象，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形。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并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目的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为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和利润增长，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会提高，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有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张楠楠、刘永伟	86,052,466	75.94%	0	86,052,466	69.15%
第一大股东	张楠楠	67,384,449	59.46%	0	67,384,449	54.15%

注1：实际控制人持股数据系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包含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股份数量，不包含知行六中持有的股份数量；

注2：第一大股东持股数据系根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情况填写。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张楠楠直接持有公司 6,738.44 万股，持股比例为 59.46%，张楠楠系公司控股股东；刘永伟直接持有 477.0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21%，刘永伟与张楠楠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黄振英系张楠楠的母亲，其直接持有公司 966.1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5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知行企管直接持有公司 423.53 万股，持股比例为 3.74%，因为刘永伟担任知行企管执行事务合伙人，且张楠楠、刘永伟夫妻合计持有知行企管 100% 的股份，故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75.94% 股份的表决权。

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姓名	发行前		此次认购 数量	发行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 例
张楠楠	67,384,449	59.46%	-	67,384,449	54.15%
黄振英	9,661,827	8.53%	-	9,661,827	7.76%
绿色基金	7,500,000	6.62%	-	7,500,000	6.03%
吴云虎	5,191,160	4.58%	-	5,191,160	4.17%
刘永伟	4,770,900	4.21%	-	4,770,900	3.83%
知行企管	4,235,290	3.74%	-	4,235,290	3.40%

知行六	4,149,030	3.66%	-	4,149,030	3.33%
盈创智科	2,700,000	2.38%	-	2,700,000	2.17%
王庆	1,421,422	1.25%	-	1,421,422	1.14%
天航未来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1,225,861	1.08%	-	1,225,861	0.99%
其他股东	5,083,261	4.49%	-	5,083,261	4.09%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30,000	1,330,000	1.07%
鲁悦	-	-	666,667	666,667	0.54%
成都交子鼎兴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450,000	4,450,000	3.5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交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8,925	28,925	0.02%
尚未确定对象	-	-	4,635,519	4,635,519	3.73%
合计	113,323,200	100.00%	11,111,111	124,434,311	100.00%

注：上表发行前各股东的持股数量，以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2月11日）的持股情况为准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张楠楠直接持有公司6,738.44万股，持股比例为54.15%，仍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永伟直接持有公司477.09万股，持股比例为3.83%；黄振英直接持有公司966.18万股，持股比例为7.76%；知行企管直接持有公司423.52万股，持股比例为3.40%。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69.15%股份的表决权。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楠楠	67,384,449	59.46%
2	黄振英	9,661,827	8.53%
3	绿色基金	7,500,000	6.62%
4	吴云虎	5,191,160	4.58%
5	刘永伟	4,770,900	4.21%
6	知行企管	4,235,290	3.74%
7	知行六	4,149,030	3.66%
8	盈创智科	2,700,000	2.38%
9	王庆	1,421,422	1.25%

10	天航未来科技（四川）有限公司	1,225,861	1.08%
合计		108,239,939	95.51%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楠楠	67,384,449	54.15%
2	黄振英	9,661,827	7.76%
3	绿色基金	7,500,000	6.03%
4	吴云虎	5,191,160	4.17%
5	刘永伟	4,770,900	3.83%
6	成都交子鼎兴投资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450,000	3.58%
7	知行企管	4,235,290	3.40%
8	知行六	4,149,030	3.33%
9	盈创智科	2,700,000	2.17%
10	王庆	1,421,422	1.14%
合计		111,464,078	89.58%

（七）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一定的资金保障，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事项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四) 发行人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 本次股票发行部分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最终认购对象具有不确定性。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公司与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甲方（发行人）：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鲁悦、成都交子鼎兴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交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9日、2026年4月8日

公司将在其他发行对象确定后与发行对象另行签署股票认购合同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增发的全部股份。

支付方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乙方本次认购具体认购金额、认购数量（股）、支付时间等以《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前双方签署的《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确认函》为准。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各方确认，乙方认购股份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 1.甲方有效存续，并通过历年年检手续，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其终止、停业、解散、清算、合并、分立或丧失法人资格的情形或法律程序。
- 2.公司原股东未发生任何抽逃注册资金的行为。
- 3.除因履行本协议之目的外，过渡期内，甲方公司不得修订章程。
- 4.甲方已经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充分、真实、完整披露甲方的资产、权益、权利负担、负债、对外担保、诉讼、仲裁、处罚等公司信息。
- 5.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
- 6.本次发行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1.在全国股转系统完成本次发行的备案后，发行人应尽快完成本次认购的相关工作，并于收到乙方股份认购款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办理标的股份的登记手续，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办理与本次认购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完成前述登记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提供出资证明书（原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东变更登记文件（复印件）、变更后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复印件）。

2.各方确认，自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乙方成为发行人股东，乙方按照对甲方的认缴出资比例，依照法律、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乙方和公司原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分享。

3.本次发行股份自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时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限售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6. 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知行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张楠楠、刘永伟与认购人签订《补充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详见本说明书“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 本协议任一方若受到天灾、战争、水灾、火灾、风灾、或者其他极端恶劣天气、罢工、社会动乱、法律环境变化、政策变化或者其他无法预期并不可避免的力量所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条款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协议其他各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当地公证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至本协议其他各方确认。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到三十天以上，本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继续履行本协议的问题。

2. 因不可抗力、任何一方违约或其他情形导致终止本次增资的，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增资款后，发生发行终止事项，甲方应在发行终止事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以同期存款利率计息）。任何一方遭受的损失（如有）将依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的约定处理。

8. 风险揭示条款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一旦发生违约行为，双方应友好协商。

2. 守约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或其

他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该项权利或其他权利。

纠纷解决机制：

1.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具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外，仲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交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3.除有关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履行。

4.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知行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张楠楠、刘永伟与本次发行确定的对象签订《补充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甲方：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鲁悦

乙方一：张楠楠

乙方二：刘永伟

上述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为乙方

第 1 条 回售权

1.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经甲方书面提出后，乙方应当回购甲方所持知行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股份回购金额=[投资款]×[1+4%×N/365]，其中 N 为自甲方投资款支付日至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回购价款之日之间的天数：

1.1.1 截至【2028】年【6】月【30】日，知行股份未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

1.1.2 乙方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1.3 知行股份发生申请破产、可能被申请破产中的任何一种情况；

1.1.4 知行股份的营业执照被吊销的；

1.2 如出现第 1.1 条情形，甲方亦有权选择通过二级市场转让所持股票，若甲方由此转让所得超过第 1.1 条约定的股份回购金额，则乙方的回购义务予以豁免。若届时甲方通过二级市场转让所得不足第 1.1 条约定的股份回购金额的，则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9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

1.3 各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以届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交易方式进行回售。在协议转让的情况下，回售金额按照第 1.1 条确定；在通过其他公开方式转让的情况下，乙方应按时报名参与竞拍，并且竞买价应不低于第 1.1 条约定的金额。

第 2 条 特殊权利终止

2.1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基于公司上市规范整改需要，自知行股份通过四川证监局上市辅导验收时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2.2 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含在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被撤回、不予审核通过、不予注册或公司未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及上市，则在前述情形孰早发生时，被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中：以实控人为责任主体的相关约定自动恢复并视为从未失效或被终止。

知行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张楠楠、刘永伟与本次发行确定的对象签订《补充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甲方：成都交子鼎兴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鼎兴交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一：张楠楠

乙方二：刘永伟

上述乙方一、乙方二合称为乙方

第 1 条 回售权

1.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以下简称“回购情形”），甲方有权在知晓或应当知晓回购情形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要求乙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经甲方书面发出回购通知（以下简称“回购通知”）后，乙方应当回购甲方所持知行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股份回购价款=[甲方投资款]×[1+4%×N/365]，其中N为自甲方投资款支付日至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回购价款之日之间的天数：

1.1.1 截至【2028】年【6】月【30】日，知行股份未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

1.1.2 乙方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即乙方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与其他公司合并、被收购、换股或其他形式的业务合并，且在合并后的新主体中乙方丧失对公司的控制权；

1.1.3 知行股份发生申请破产、可能被申请破产中的任何一种情况；

1.1.4 知行股份的营业执照被吊销的；

1.1.5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上市报告期内因存在重大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后，公司不满足发行条件的；

1.1.6 公司委托的具备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不能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或公司任何一年度未能出具审计报告，且经催告仍未能出具；

1.1.7 公司出售、转让或处置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或资产；

1.1.8 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现重大环保事故或安全事故，致使公司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并对公司上市造成影响的；

1.1.9 乙方和/或公司提供相关资料/信息在重大方面存在故意的虚假、误导、隐瞒或涉嫌欺诈且足以影响甲方的投资决策；

1.1.10 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资质、证照或行政许可被撤销、吊销、宣告无效、无法续期或在上市申报前无法取得，从而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1.1.11 公司及其子公司出现金融机构贷款违约、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抵押物担保物权被实现或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因权利负担导致相关主体、项目无法正常生产经营；

1.1.12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投入生产运营的基地，因不符合当地环保及安全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被要求整改，导致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或对公司上市存在障碍，

并最终影响上市的。

1.2 各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以届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或其他公开方式转让，乙方应自行且促使公司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行政审批等手续，并签署相关书面文件。无论任何方式交易，乙方均应确保甲方不晚于其发出回购通知后【120】日内取得第 1.1 条约定的全部回购价款。

1.3 如出现第 1.1 条约定的回购情形，甲方亦有权选择通过二级市场转让所持股票，若甲方由此转让所得超过第 1.1 条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款金额，则乙方的回购义务予以豁免。若届时甲方通过二级市场转让所得不足第 1.1 条约定的股份回购价款金额的，则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20 日内向甲方补足。

第 2 条 特殊权利终止

2.1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基于公司上市规范整改需要，自知行股份在相关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并获受理之日起本补充协议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

2.2 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递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包含在北交所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被不予受理、被撤回、不予审核通过、不予注册或公司未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及上市，则在前述情形孰早发生时，被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并视为从未失效或被终止。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韩琰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岳东霖、郭寒、李佳糠
联系电话	029-88365835
传真	029-88365835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住所	高新区天府二街269号无国界26号楼9层
单位负责人	宋玲玲
经办律师	何小丽、刘利娟
联系电话	028-86119970
传真	028-8611982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峰
经办注册会计师	胡海波、黄华
联系电话	0571-88879999
传真	0571-8887900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80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刘永伟

张楠楠

夏永瑞

罗小凤

赖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永伟

邸晓娟

黄伟

姜波

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刘永伟

张楠楠

控股股东签名：

张楠楠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张国松

项目负责人签名：

韩 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胡海波

黄 华

机构负责人签名：

高 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五）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何小丽

刘利娟

机构负责人签名：

宋玲玲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年 月 日

九、备查文件

- （一）《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四）《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五）《知行良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和《补充协议》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